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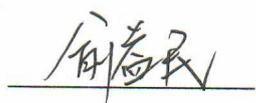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且持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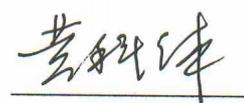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俞益民



冯小岗



黄科体

2021年3月30日